**上海市嘉定区疁城实验学校教职工基本工作职责考核方案**

**（2021学年度考核）**

为进一步贯彻市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任职考核的有关精神，根据《嘉定区教职工基本工作职责考核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《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学年度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职工基本工作职责考核的通知》（嘉教人〔2022〕5号）通知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本单位2022年6月30日在编的教职工。

**二、考核标准**

1.中小学教师的考核标准，依据《嘉定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评价指标》（11项）。

2.单位管理人员、辅系列专技人员、工勤人员的考核标准，按照《嘉定区中小学职工基本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》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贯彻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提高考核工作的透明度。

2.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。根据考核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，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、水平、能力为重点，开展学年度考核工作。

3.考核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凡严重违反区教育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等五个文件的要求，且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年度考核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4.教师学年度考核的优秀人员在同级职称的考核结果中产生，其优秀率为同级职称的20％（人数用去尾法计算）。

5.单位管理人员、辅系列专技人员应组合在一起考核评分，将考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，并把2021学年度的考核结果作为2022年度考核中确定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。

6.单位工勤人员的学年度考核在同类人员中进行考核评分，将考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，并把2021学年度的考核结果作为2022年度考核中确定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。

7.各单位党政正职和编制在学校的镇教委负责人的学年度考核，参加本单位（或编制所在单位）同级职称（或同类人员）的考核，其考核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8.学年度考核的结果应记录在教职工业务考绩档案中，作为教职工的奖惩、职务评聘和晋升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分配等的重要依据。

9.对考核结果中的优秀人员应张榜公布5个工作日，对考核末位的人员和不合格人员进行个别谈话，指出其存在问题并限期改正，使考评工作真正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。要认真妥善地做好考核不合格人员和考核末位人员的转岗、待岗或下岗工作。

10.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**四、考核办法和程序**

1.教职员工填写《学年度考核业绩自我呈报表》，上交人事办。

2.学校召开学年度考核工作预备会议，由学校考评小组成员以及各年级主要负责人参与，听取意见、建议。

3.学校考评小组中的考评组成员在结合各部门意见建议、预备会议意见建议以及教职员工《学年度考核业绩自我呈报表》内具体业绩的基础上，对教职员工学年度工作职责表现进行评分。

4.学校考评小组中的考评组成员汇总评分后，拟定该学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，监督小组负责全程监督。

5.公示。

**五、学校考评小组成员**

学校考评小组成员按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学校行政、教代会成员、党员、学科组长、年级组长、工会委员、支委成员、党小组长、民主党派的代表组成。

成员如下：

1.考评组：组长 储春红

 组员 张明芳、张 晞、何春霞、樊俞娇

韩杰生、陆 艳、王丽华、高 莉

2.监督组：组长 赵 霞

组员 唐宝芳、姜东方、金 慧

上海市嘉定区疁城实验学校

 2022年6月